

# 合同外收费有变相涨价之嫌

文/北风

## 头条锐评

按照每平方米2元收取卫生费。商户质疑此举是否正当。

对于这2元没有写进合同里的卫生费,市场管理者给出的解释是按照《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收取的。的确,作为普通市民,也都知道在交纳正常的物业费之外,还需交60元的

二次垃圾清运费给环卫部门,这个二次垃圾清运费就是生活垃圾处理费。作为商户,当然也得承担相应的交费责任。但我们应该注意到,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多年,这些商户在元福城经营汽车配件也是多年,为啥今年突然引发不满?最大的可能就是市场方面之前将

生活垃圾处理费包含在市场卫生费中一起收取,二者并未作出区分。而在今年,卫生费没变化,但把生活垃圾处理费摘出来另行收费,虽然名义上说得通,可事实上形成了变相涨价。

管理者根据形势变动调整收费标准,属于市场行为,并无不妥。但前提应

该建立在提前告知的基础上,并在合同上体现出来。正像商户们所说,“如果在续签合同时元福城与我们说明需要额外缴纳卫生费,大家可以协商”。合同里没有注明,其合理性和正当性便大打折扣。再加之采用不给商户充值水卡、电卡的方式催费,引来乱收费的质疑也就在所难免了。另外,元福城有三百商户,光合同外卫生费这一项就能多收近百万元。这笔钱数额不小,是否严格遵照相关标准收取,并全部交予环卫部门,也是需要市场方面做出进一步证明的。

评论投稿邮箱: bfx-bbtwx@163.com, 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这件事也为国内专业药师队伍建设和推广提了个醒。是药三分毒,这句老话也没过时。(据《北京晚报》)

## 不能光听商家说

### 网友发言

在小学生中间,各种各样的纹身贴颇为流行。调查发现,很多纹身贴不仅是来路不明的“三无产品”,其中一些还存在重

金属元素,会损害孩子身体健康。但不少商家都拍着胸脯保证“无毒,尽管放心贴”;还有商家认为,反正又不吃,所以没事。和儿童有关的产品都应该

慎之又慎,难道非得出了才汲取教训吗?如果真有什么事,这些大言不惭的商家承担得起吗?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这句老话没过时。(据《北京晚报》)

## 哪能只听代购的

### 微评

代购们宣传为不伤身无副作用的日本EVE“白兔止痛片”,已经成为一些电商平台的海淘网红。值得患者注意的是,

已有多个药师发文质疑其成分的副作用和不良反应,并提醒国内患者:不管是中国药品,还是外国药品,都必须对症下药,如果不合理使用,就有潜在隐患。图方便或者

跟风乱吃药,只会加剧健康风险。这件事也为国内专业药师队伍建设和推广提了个醒。是药三分毒,这句老话也没过时。(据《北京晚报》)

# 分类广告

区级媒体 权威发布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包头刊登热线:1864843199(微信同号) 地址:包头市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乘坐3、4、19、59、56、青城1、2号线到新世纪广场站下车即到



微信办理

**老年公寓**

天津老年公寓关爱老人奉献社会  
地址:旧城北门 电话:6304944

**出售大台4层商业办公楼**

2200㎡,带院13947194455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蒙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1000003899)股东会于2019年10月2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金创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093017257N)股东会于2019年10月29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申请人李英,1993年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艺术北街26号院4排2号回迁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乌兰小区4#-5-1楼东户呼和浩特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家属楼房屋一套,此房从未有房屋纠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爱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0660978514)股东会于2019年10月2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正祥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MA0MY8HD9A)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2万元减少至102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森美木业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14600104110,声明作废。●账户名称:呼和浩特市群信居民服务有限公司在呼和浩特市金谷农商银行玉泉支行开设的专用账户,账号:020350122000000083170,预留个人印鉴呼俊名章丢失,特此声明。●内蒙古鼎拓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PWT871,声明作废。●包永利、高娃遗失闻都阳光寓16A-19013房权证,特此声明。●内蒙古元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集通佳苑住宅小区7号楼一单元二、三层西户(2201号)房款收据一张,编号0056815,金额393584.70元,日期2011年1月22日,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泽泽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3000042960)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59199657-4),声明作废。

●薛春贵与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一份,合同编号为:YS(2016)00049619,房屋代码为:682195,声明作废。●内蒙古江伟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证号610013149,核准号J1910014995901,开户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特此声明。●张玉琳遗失金川新天地6-2-1301购房发票,面积68.55,单价6418.67,房款44万,发票号01594911,声明作废。●新城晓兰保健食品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MP9H2D,声明作废。●韩锐购买光语鉴筑2#-1-802房屋,于2012年3月29日交付呼和浩特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收据(2)张,代办产权证12655元,票号0059708;产权证办费200元,票号0059707,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内蒙古财经大学阿伊斯(学号195120403)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田泽林遗失学生证,证号20152019103,声明作废。●苏晨阳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2199506151124,声明作废。●内蒙古贵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E8HA6G)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声明:本人申先生警官证件不慎丢失,证件号码:蒙字第0236716,由该证件登报后所发生任何违法行为均与本人无关,电话15849103001,特此声明。●刘萍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2197310212029,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机机塔农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Q52M89C)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石飞朋法人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今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杨天魁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安萍遗失滨海友谊商业广场(DE-3-30193)2015年7月19日开具的房款收据两张,编号0049440,金额10000元整,声明作废。●刘桐军遗失富丽城C区1号楼3单元6层东户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面积80.66平米,回迁协议书编号0008545,声明作废。●张云辉遗失执法检查证,证号150100102361,声明作废。●张云辉遗失执法检查证,证号150100102350,声明作废。●苏尼特左旗旗辉岁月音乐烤吧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JY21525230007822,声明作废。●郝靖遗失中国人寿呼市营销一区服务部500元个人司收据,编号151700030328,声明作废。●任瑞、钱雪瑞遗失内蒙古集通凯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鑫和银座3-1-201购房收据,收据号0081744,金额155839元,声明作废。●刘伴小遗失就业失业证,证号:1501040112099962,声明作废。●杨永刚遗失内蒙古元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集通佳苑住宅小区7号楼7单元22层西户(2201)房住房买卖合同原件,编号0716,声明作废。●王冠程遗失司法考试副本,证号:A20091501050735,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志强人民警察证遗失,编号01429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孙赫塑钢门窗加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2600100902,声明作废。●不慎将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副本丢失,证书编号:D315113056,现声明作废。

●声明:申请人徐亮购买内蒙古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赛罕区机场路黑兰不塔村苑苑小区1号楼3单元3层东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回民区张峰二手车信息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NGCDDT88,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琪杰门窗厂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函,核准号:J1910005184401,开户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支行,特此声明。●内蒙古诺保商贸有限公司公章因保管不善丢失,印章编号1501020019165,声明作废。●刘斌遗失警官证,编号:武字第9279753号,声明作废。●声明:申请人李红军(代米瑞英)购买的呼和浩特市吉昌贸易公司房地产权公司开发的位于赛罕区东影南街乌兰小区4栋东单元二楼6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特此声明。●声明:申请人米瑞英位于玉泉区西五十家街巧尔齐召巷一户一室住房(机械局团结楼4单元2楼中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丰玉石材经销部遗失公章、财务章及刘万方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亚湾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Q83WE03,声明作废。●张翠萍遗失呼和浩特市春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装修押金收据,编号:0071534,金额2000元,声明作废。●张翠萍遗失呼和浩特市沃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编号:0071055,金额7557.33元,声明作废。

●孙嘉遗失内蒙古医科大学2015级临床专业学生证,学号201504141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恒瑞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588842507E,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特尼格尔幼儿园遗失开户许可证原件,核准号J1910009378401,账号15001706635052504012,开户行:建行呼和浩特海拉尔大街支行,特此声明。●内蒙古诺保商贸有限公司公章因保管不善丢失,印章编号1501020019165,声明作废。●刘斌遗失警官证,编号:武字第9279753号,声明作废。●声明:申请人李红军(代米瑞英)购买的呼和浩特市吉昌贸易公司房地产权公司开发的位于赛罕区东影南街乌兰小区4栋东单元二楼6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特此声明。●声明:申请人米瑞英位于玉泉区西五十家街巧尔齐召巷一户一室住房(机械局团结楼4单元2楼中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丰玉石材经销部遗失公章、财务章及刘万方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亚湾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Q83WE03,声明作废。●张翠萍遗失呼和浩特市春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装修押金收据,编号:0071534,金额2000元,声明作废。●张翠萍遗失呼和浩特市沃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编号:0071055,金额7557.33元,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新闻宣传中心,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000701360498Q,有效期至2017年03月27日至2022年03月27日,特此公告。

**更正公告**

内蒙古赛盟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70N37Q)于2019年8月8日在北方新报刊登注销公告,现经股东会于2019年7月2日决定解散公司更正为:股东会于2018年8月2日决定解散公司,特此公告。

**公告**

申请人李志强,1993年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艺术北街29号院14号回迁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乌兰小区4#-5-5号呼和浩特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家属楼房屋一套,本人从未有房屋纠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公告**

申请人李志强,1993年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艺术北街29号院14号回迁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乌兰小区4#-5-5号呼和浩特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家属楼房屋一套,本人从未有房屋纠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公告**

申请人李志强,1993年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艺术北街29号院14号回迁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乌兰小区4#-5-5号呼和浩特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家属楼房屋一套,本人从未有房屋纠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公告**

申请人李志强,1993年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艺术北街29号院14号回迁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乌兰小区4#-5-5号呼和浩特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家属楼房屋一套,本人从未有房屋纠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公告**

申请人李志强,1993年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艺术北街29号院14号回迁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乌兰小区4#-5-5号呼和浩特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家属楼房屋一套,本人从未有房屋纠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公告**

申请人李志强,1993年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艺术北街29号院14号回迁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乌兰小区4#-5-5号呼和浩特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家属楼房屋一套,本人从未有房屋纠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0004600239672,有效期至2018年05月16日至2023年05月16日,特此公告。

**公告**

申请人李志强,1993年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艺术北街29号院14号回迁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乌兰小区4#-5-5号呼和浩特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家属楼房屋一套,本人从未有房屋纠纷,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售圣水梁泉水鱼**

电话:0471-6938400

**圣水梁**

桶装水、瓶装水、苏打水大优惠!

加盟合作热线:

0471-4935000 15049139009

山圣水